**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18-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**

本年度报告是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公布<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和《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根据我院2018-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制定本报告。全文包括主要工作概述、信息公开情况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三部分。

一、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

**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**

 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是我院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完善现代大学制度、构建和谐校园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我院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、增加工作透明度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我院全面深化改革、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，学院行政主持，党政办公室协调监督，其他党政职能部门各负其责，教学单位全力协助配合、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，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学院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，成立了由书记、院长牵头的办事公开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、监督协调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动员部署，统一思想，形成共识。做到了职责清楚，分工明确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（二）丰富公开形式**

 学院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，强化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。同时，学院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、校报校刊、官方微信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，及时公开信息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重点围绕招生就业、财务预算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干部调整、校区规划调整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后勤管理和章程建设、十三五规划制定等重点工作，主动发布信息。此外，学院还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和院长信箱，以便及时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。

 二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

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效开展，学院制定了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明确了学院信息公开类别、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和负责单位，进一步加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规范性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1.公开内容

 根据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院2018-2019年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60项，涉及到学院概况、教学、科研、招生就业、学生工作、干部、人事、财务、基建、资产、对外交流、监督、后勤保障、档案等各个方面的工作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学院基本信息：包括学院基本情况、领导班子成员简介、学院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工作报告，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、报告，教学委员会相关制度、报告，教学督导委员会相关制度、报告，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、规章制度、内设机构设置、办公地点、联系电话、办事流程、各学年校历等；

（2）招生信息：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，自主选拔录取类型考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，录取信息查询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；

（3）就业信息：招聘公告、就业政策和指导服务、毕业生规模、结构、就业流向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；

（4）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：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，设备采购和基建工程招投标，收支预决算、经费来源情况，教育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和教育收费投诉电话、办理地址等；

（5）人事师资信息：学院领导社会兼职情况、因公出国情况、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办法、干部任免、人员招聘、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；

（6）教学质量信息：教师数量及结构，专业设置情况和新增、停招专业名单，课程开设总门数、实践课所占学分比例、选修课所占学分比例、教学质量报告等；

（7）学生管理服务信息：学籍管理、考试纪律、转专业申请、学生推免程序、学生奖助评审政策和程序、学生奖励办法、处分条例、处分申诉条例，优秀学生入党选拔条件及程序等；

（8）学风建设信息：师德师风制度、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；

（9）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：包括国际合作办学，教师、学生出国出境交流管理规定，教师、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、申请程序及结果等；

（10）其他：审计制度及配套专项审计制度、审计业务招投标信息和相关审计结果，违规违纪投诉电话、办理地址；学生食堂基本菜肴价格规定，各种应急预案、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。

**2.公开方式**

根据信息公开内容选择适当的公开形式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媒体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学院网站、官方微信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橱窗和公告栏等向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；

（2）教代会（工代会）。教代会（工代会）是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，是学院信息公开的重要形式和载体。学院通过教代会（工代会）定期报告校务信息；

（3）会议。学院通过中层干部会、教师代表座谈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离退休人员座谈会等形式通报校务信息；

（4）规章制度。通过编印工作手册、明白卡（纸）、办事指南或规章制度汇编，向校内外公开学院相关事项的办事依据、规则与程序；

（5）公文。通过通知、通报、通告等各种文件发布；

（6）其他沟通形式，实行动态公开。设立监督举报信箱，开通咨询热线，以及信访、公示、听证、质询等方式，针对广大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搭建互动平台，畅通沟通机制，实现动态公开。

学院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对拟公开信息逐条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  **3.公开程序**

 严格按照建立制度、实施公开、收集反馈、归档管理的步骤，确保公开内容的权威性。对公开的项目、范围、形式，经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院审批后予以公开。公开期间，认真收集、整理师生和社会人士的反映，对大家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筛选、整理，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，同时对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。

**4.公开时限**

 信息公开的时限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。对于政策规定、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、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长期公开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。对于重大或复杂性的问题，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，必要时再次公开。重要内容公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周。

**5.本年度公开信息情况**

 2018-2019学年度，通过学校门户网站，发布图片、文字等信息780条，其中综合新闻225条，二级系（部）动态184条，学院通知公告条。通过学院协同办公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98条，其中学院文件97条，校内通知公告201条。现有官方微博1个，拥有粉丝4430名，本年度通过微博共发布789条信息；官方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31377人，信息发布302条。“石铁路院掌上就业”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12988人，发布信息350条，并且实现了就业信息发布、就业手续网上办理、就业技能线上辅导等功能，便捷、有效的信息公开让10000余名师生从中受益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学院对依申请公开的程序、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，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。广大教职工和社会人士可以向学院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。学院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，依申请公开为辅。一年来，学院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**（三）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**

本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

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。尽管我院在信息公开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，但目前，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一是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范需加紧制定出台，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需进一步畅通和丰富。二是一些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、不够规范。

今后，我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通过健全工作机制、拓展工作渠道、创新工作方法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稳步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入开展。

 2019年10月29日